

B6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0-042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西证监局责令改正事项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号,简称“决定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的相关公告(临2020-041)。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责成相关人员与关联方认真分析双方在关联交易方面存在的问题,积极协商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管理和有效控制。目前公司已向山西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公告如下:

问题一、公司关联交易未能有效进行规范和控制。公司与关联方山西安泰集团冶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冶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等同时发生销售和采购业务,且近三年来关联交易金额逐年增加,上市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依赖性较强,未能有效进行规范和控制。

整改措施:因公司与关联方为上下游产业链的关系,关联交易在双方目前的资产和股权结构下无法避免。公司与关联方近三年来的关联交易模式无较大变化,关联交易金额逐年增加是因钢铁行业逐步回暖,双方主营产品产销两旺增加,且销售价格有所上涨所致。为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近年来,公司与关联方一直在积极探索解决关联交易措施。双方承诺在2024年底之前将持续努力争取更短的时间,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业务重组整合等方式解决关联交易。公司将持续致力于围绕行业整合,产业升级,转型发展等长远发展规划,积极探索战略合作,力求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转型发展,并从根本上解决关联交易问题。在关联交易彻底解决之前,公司与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种类

及金额,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市场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并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证券咨询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保证关联交易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问题二、公司关联交易销售与关联采购结算政策不对等。公司在关联交易实际执行中,关联销售的账期为半年左右,而主要关联采购(采购钢材)为当月结算或预付货款,应付关联方款项结算周期明显短于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46.47亿元,关联销售金额27.30亿元,期末公司对关联方有预付款项,对关联方安泰冶铸、新泰钢铁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1.95亿元。

整改措施: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不同交易产品的市场需求及交易惯例而制定了不同的结算政策,其中,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钢材采取了预付款方式,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异形坯还属于专用产品,根据目前钢材采购市场惯例,双方约定公司向关联方预付钢材预付款项。为保证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结算政策的一致性,公司与关联方将对不同交易产品参照各自与独立第三方的采购、销售政策分别采取相应的结算政策,确保双方关联交易结算政策的公允性。

问题三、关联交易结算政策与独立第三方存在差异。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焦炭销售合同约定半年左右的结算账期,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签订的焦炭销售合同则按照货到付款或预付货款进行结算;公司电力分公司向第三方电力公司采购电力时为当月结算或预付账款,但向关联方销售电力时则约定并执行“第三季度终了前支付第一季度的应付款项”,存在明显差异。

整改措施: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焦炭存在半年左右的结算账期主要是延续了以前年度的焦炭销售结算政策,公司将逐步调整向关联方销售焦炭的账期,在2021年底前,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焦炭的结算政策将不会与独立第三方存在明显差异。另外,对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电力,将根据公司向国网电费结算惯例,要求关联方核对并确认购电电量后,在公司付国网电费时由关联方同步向国网电费付费。

问题四、关联交易协议约定内容不明确。子公司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型钢)与关联方新泰钢铁及山西新泰瑞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瑞通贸易)签订的2019年《钢铁采购协议》约定“买方(安泰型钢)需最迟在第三季度终了前将第

一季度的应付款项支付给卖方”,同时又约定“卖方可要求买方预付钢材采购价款”,双方每月签订的《钢铁购销合同》中则约定为“买受人分批支付全部货款”或“合同签订生效当日/次日预付全部货款”。关联交易协议中对结算账期约定不明确,存在较大的选择权,实际执行的政不利于上市公司。

整改措施: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钢铁采购协议》属于年度框架性协议,对结算账期约定不明确,具体按实际双方每月签订的《钢铁购销合同》执行。对此,公司将在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审议双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对《钢铁采购协议》内容予以规范,明确约定当年符合市场惯例的结算账期。

问题五、公司对关联方的付款管理不到位。公司关联采购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或货物入库金额付款,期间存在大额预付款项的情况。

整改措施:根据目前钢材采购的市场惯例,卖方在发货前会要求买方预付相应的货款。公司与关联方付款严格按照采购协议执行,型钢公司根据生产计划每月与关联方签订《钢铁购销合同》,按分解并向下达当日向关联方全额预付该订单下的钢材货款。如果钢厂还预收货款方式,公司于该订单下达当日向关联方全额预付该订单下的钢材货款。如果钢厂还月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公司也将与关联方及时调整钢材采购的结算政策,确保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政策同关联方和其独立第三方的钢铁采购政策相符。

公司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已经开始逐步落实整改,保证在整改计划期限内整改到位。同时,公司也将以此整改为契机,持续加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和执行,检查与监督力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同时,不断提升公司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双方的关联交易得到彻底解决之前,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政策的客观、公允性,确保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0-04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借款人”,以下简称“新泰钢铁”)在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东大街支行(“债权人”,“贷款人”,以下简称“晋商银行”)申请的借款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目前的担保余额为86,900万元。鉴于被担保的晋分主债权贷款合同期限即将届满,根据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于二〇二〇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和2020年3月20日的相关公告),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近日与晋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泰钢铁在该行到期贷款提供续贷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86,100万元。包括债权人自2020年12月2日(含该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含该日)止,与借款人依法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以及该债权人与借款人已形成的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全部债权。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实现债权的费用。
 - 4.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3年)届满之日起三年。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65,104.43万元(含本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6.70%,其中,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800.46万元,累计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9,303.9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12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裁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后,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职责,全力推进重整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管理人现就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概况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深圳中院确定公司债权申报截止时间于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1月12日9时30分以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形式召开。管理人已于2020年9月27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深圳中院《公告》,取得债权人关注。

2.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公司财产权利凭证、印章、证照等进行了接管。

3.公司于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

4.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就公司涉民事事项陆续向有关法院发出关于中止审理、执行程序的申请。

5.公司债权申报期限截止2020年11月5日届满,管理人共计接收76家债权人申报债权(在公司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视为在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经管理人审查并初步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1家,确认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1.17亿元,经初步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2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15.36亿元;经管理人审查、复查初步确认的普通债权人38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63.82亿元;经管理人初步确认的普通债权人24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62.90亿元。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确定金额为准。

6.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管理人代表公司与上海新增鼎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确定新增鼎公司为公司重整投资人。

7.管理人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债务豁免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新增鼎公司与深圳市招商局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平安”)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招商局平安将对公司的债权人民币658,352,388.59元及相关的全部主从权利转让给新增鼎公司,新增鼎公司作为公司的债权人,同时,新增鼎公司经其股东会决议,豁免公司合计债务人民币658,352,388.59元的偿还义务。

8.管理人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债权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管理人定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债权人组会议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9.管理人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债权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由债权人组会议表决未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及时推进重整工作,保障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管理人定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提交债权人组会议再次表决,现将会议时间由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15:15-15:00,具体情况详见管理人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债权人组再次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10.《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对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情况股票是否暂作相应处理,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将在飞马国际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实施完成后委托中介机构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安排明确后及时发布公告。

11.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0年11月20日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组表决通过,未获得普通债权人组表决通过。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以及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规则,鉴于普通债权人组未能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依法由普通债权人组再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再次表决的提交截止时间于2020年12月8日上午12时,债权人应将表决票寄或现场提交至管理人(采取邮寄方式时,债权人应将表决票装入密封袋,并在封套背面注明债权人姓名、联系方式及送达管理人)。邮寄或现场提交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中心A栋8-10层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管理人联系方式为0755

3325 6836(庄律师)/0755 3325 6410(舒律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管理人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11.新增鼎公司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将1,500万元投资保证金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目前,管理人、公司、重整投资人以及有关各方正密切沟通协商,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进程。

(二)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已于2020年9月27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深圳中院《公告》,公告飞马投资、骏马环保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

2.管理人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飞马投资、骏马环保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

3.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

4.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0年11月16日下午17时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组表决通过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具体情况详见管理人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5.骏马环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0年11月20日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普通债权人组表决通过《深圳骏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组表决未通过《深圳骏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以及骏马环保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规则,鉴于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组未能表决通过《深圳骏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依法由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组再次表决《深圳骏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再次表决的提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上午12时,债权人应将表决票寄或现场提交至管理人(采取邮寄方式时,债权人应将表决票装入密封袋,并在封套背面注明债权人姓名、联系方式及送达管理人)。邮寄或现场提交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中心A栋8-10层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管理人联系方式为0755 3325 6836(庄律师)/0755 3325 6410(舒律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管理人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后续重整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及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如普通债权人组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或出清方案仍未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且《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飞马国际破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重回健康、可持续发展道路,如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十四条(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1.1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均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告注:即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之日,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7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A股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信息如下:

1.为补充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帮助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事项。截止目前,相关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相关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非公开发行A股事项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A股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另外,非公开发行A股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或者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7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桑德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确认函》相关事项的进展暨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概述

2016年4月,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桑德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再生资源”)签订《关于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江”)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东江”)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向启迪再生资源购买清远东江100%股权。双方于2016年6月签订《关于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借款置换协议》(以下简称“《借款置换协议》”),启迪再生资源按照约定时间与安排为偿还本公司对清远东江及湖北东江提供的股东借款。2016年10月,清远东江因2015年第三季度存在拆解疑似仿制废弃电器电路而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能力和种类审核(以下简称“拆解审核”)。针对该事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于2019年10月约谈清远东江相关负责人,提出以下意见:对清远东江2015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能力及数量不予以审核,清远东江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年版)》(以下简称“2019年新指南”)对2016年至2019年拆解情况进行自查并分阶段上报自查情况,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清远东江应对上述约谈意见作出相关承诺。为加快推进清远东江恢复拆解审核问题的解决,本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与启迪再生资源签订了《确认函》。

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元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诺正证券有限公司、中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信(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天盛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津)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津)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天津)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天冠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元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述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话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约定的扣款日期扣款,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按照该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并视投资人的实际扣款日期调整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定投政策
若另行公告,定投政策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申购金额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8.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6.1.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2.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行卡基金定投优惠活动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现决定在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2656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三、适用范围及活动内容
通过中国银行各交易渠道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在2020年12月1日之前已生效的定投协议,在之后后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产生的扣款,每期扣款的申购费率享有折扣优惠由目前96折调整为93折。原基金申购费率按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

2021年4月1日起调整为9折申购费率折扣标准,如后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打折前申购费率低于0.6%的基金,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四、注意事项
1.凡在规范期间及规定产品范围内以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间基金定投不成功的情况,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2.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最新公告。

3.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与中国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如有调整,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中国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银行卡客服热线:95566
南方银行客服热线:95502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六、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而原始的出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5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4日发布了《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公告》,现就相关内容提示如下: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LOF)
基金代码	1601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7日
定投起始日	2020年12月7日

2.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在将视具体情况适时开放且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场外首次申购增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场内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且须为1元的整数倍;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份数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对于场外申购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6%,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M≥100万	每笔500元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6.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一,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其申购受理或不受理申请一确定成功,而仅代表机构确实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进行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均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赎回以金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5.场内申购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6.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场外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场内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